

選民登記

與投票指南

紐約市選舉局

Board of Elections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32 Broadway,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本手冊有英文、西班牙文、中文及韓文版本

選舉局網站亦有俄文版本

索取電話：

(212)V-O-T-E-N-Y-C

1-866-V-O-T-E-N-Y-C

2012年1月17日修訂

目錄

選舉局的角色.....	3
各區選舉局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	4
如何辦理選民登記.....	5
黨籍登記/初選投票.....	6
確保選民登記有效.....	7
缺席投票.....	8
在何處投票.....	10
紐約市選民指南.....	11
選舉/提案/公民投票權之間的區別.....	12
選舉日投票須知.....	13
常見問題.....	16 - 23

選舉局的角色

紐約市選舉局是一個由十名委員所組成的行政機構，代表每個區的兩名委員由兩個主要政黨提名，並經市議會任命，任期為四年。委員會委派兩黨職員監督總局及五個區辦事處的日常事務。紐約市選舉局依據紐約州選舉法在紐約市內負責下列工作：

- 處理選民登記申請
- 選民紀錄的保存及更新
- 候選人請願書及文件的處理及審核
- 有選擇地將候選人及競選委員會的競選財務狀況備案
- 招聘、培訓、及安排各類選舉日工作人員的選務作業
- 安排投票處所在地點
- 確保選民在投票處投票或以許可的缺席選票投票的權利
- 檢查並驗證每次選舉中所投的選票
- 通過傳播選舉信息進行選民教育
- 準備各類政區地圖

各區選舉局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

曼哈坦 (Manhattan)
200 Varick St, 10th Fl
New York, NY 10014
(212)886-2100

皇后區 (Queens)
126-06 Queens Boulevard
Kew Gardens, NY 11415
(718)730-6730

布朗克斯 (Bronx)
1780 Grand Concourse
Bronx, New York 10457
(718)299-9017

斯岱坦島 (Staten Island)
1 Edgewater Plaza, 4th Floor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5
(718)876-0079

布魯克林 (Brooklyn)
345 Adams Street, 4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 797-8800

電話信息中心
1-212-VOTE-NYC (868-3692)
1-866-VOTE-NYC
聽力殘障 TDD (212)487-5496

紐約市選舉局行政辦公室
42 Broadway,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212)487-5300

電話信息中心

電話信息中心是選舉局的電話接聽系統，可使工作人員同時接聽七十通電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辦公。致電者可以在此期間獲取下列信息：投票地點、選民資格、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投票機使用說明。致電者也可以索取：選民登記申請表、缺席投票申請表、或選舉日的選務人員申請表。在選舉高峰期間，電話信息中心延長服務時間。電話信息中心設置的綜合語音答錄系統可提供二十四小時的服務。該系統提供英文、西班牙文、中文及韓文的多語言信息錄音。在普通辦公時間之外，自動接聽系統為來電索取各類申請的致電者記錄下姓名和地址。

*根據 2010 年的人口普查的統計結果，將來可能會包括更多的語言。

選舉局網站

紐約市選舉局的網址更新及提供：選舉日期、如何索取選民登記申請表、可被打印出來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以供填妥後寄往選舉局、紐約市五個區的選舉局地址及電話號碼、投票處地址查詢和每次選舉的選票樣本、政區地圖、和選舉日前往投票處的路線指示圖等等。選舉局網址為：<http://vote.nyc.ny.us>

如何辦理選民登記

選民資格

申請登記為紐約市選民，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1. 是美國公民（包括出生於波多黎各、關島以及美屬處女島者）。
2. 在選舉前在現住址至少住滿三十天。（注：如果您參軍或在學校註冊上學，您不會因此而失去或獲得您的居住身份。）
3. 在登記為選民的當年的 12 月 31 日前，年滿十八歲。（注：在您想投票的初選、普選、或其他選舉日期前，您必須年滿十八歲。）
4. 非正在監禁的或假釋期間的重罪犯。
5. 非被法院裁決為無行為能力者。
6. 不要求在（紐約市以外的）其它地區享有投票權。

雖然您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提出選民登記申請，但您的申請表必須在下次選舉日之前至少二十五天送達選舉局或加蓋郵戳，以具備參加該次選舉的資格。

如果是補缺選舉，選民申請表必須在補缺選舉日十天前遞送或加蓋郵戳。（選民必須居住在該補缺選舉選區）。

如何辦理選民登記手續-[選民登記申請表-中文](#)

要辦理選民登記，必須用藍色或黑色墨跡填妥一份選民登記申請表，寄到選舉局或親自遞交到選舉局的任何一個區辦事處。所遞交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上必須包含申請人的原始簽名。選民登記申請表不得以傳真方式呈遞。

2002 年，美國政府頒佈了“幫助美國投票法案”（簡稱“HAVA”）。該法案要求所有第一次辦理選民登記的新選民均須提交下列附加的身份證明：駕駛執照（或非駕駛員證件）號碼、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或銀行月結單、水電煤氣賬單等。此規定僅與 2003 年后第一次註冊的新選民有關。

選民登記申請表已據此法案進行了調整，以配合上述要求。

然而，如果某位申請人在辦理選民登記時未提供上述身份證明，選舉局將寄一封信件給該新選民，要求提供上述身份證明。

如果您需要通過郵寄索取一份選民登記表，請致電 212-VOTE-NYC (868-3692) 或 1-866-VOTE-NYC。選民登記表也可以在交通局辦事處、公立圖書館、郵局、及許多其他政府機構索取。

紐約市的選民登記是永久性的。然而，為確保選民記錄具有時效，每當變更住址或姓名時，務必通知紐約市選舉局。您在一份新的選民登記表上填妥您的新信息，寄到或遞交到選舉局即可。

黨籍登記

紐約州的黨籍登記：

選民登記申請表內有一欄，供選擇黨籍登記使用。如果您在辦理選民登記時不擬參加任何政黨，請選擇“我不想參加任何政黨”一項。

新版選民登記申請表根據 2010 年的選票資格，列出了以下政黨：

- 民主黨
- 共和黨
- 保守黨
- 勞動家庭黨
- 獨立黨
- 綠黨
- 其他
- 我不想加入任何政黨

任何其他黨派請填寫在“其他”一項內（請填寫），選舉局將在其選民登記的電腦系統中輸入該政黨名稱的頭十五（15）個字符。

通常，選擇“其他”或“我不想參加任何政黨”的人不能參加初選。

黨籍及初選制度

在大多數黨內初選中，惟有在選民登記表中選擇了其中一個有資格在紐約市舉行黨內初選的政黨的選民方可參加其黨內初選，從而投票提名該黨候選人進入普選。

此後，被有關政黨提名參加各職務普選的候選人的名字將與並不需要通過黨內初選，成功請願而獲得了直接參加普選資格的獨立候選人的名字一道，出現在普選的選票上。

黨內初選投票

因為初選嚴格限定為黨內選舉，因此，除非某黨對此另有規定，否則，惟有登記為舉行初選的政黨之一的黨籍的選民，方可參加該黨的黨內初選。所有登記選民均可參加普選和補缺選舉。

變更黨籍登記

僅需要在選民登記表內黨籍欄目中重新選擇後，將選民登記表寄往紐約市選舉局。我們在更新後，會給您寄發註明變更後黨籍的新選民證。您可以變更黨籍，但是，您不能在當年在新加入的政黨的初選投票。

謹請注意：變更後的黨籍要在下一次十一月普選一週之後方能生效。辦理黨籍變更的截止日期也同樣是為參加普選而辦理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普選前二十五天）。

確保選民登記有效

有關法律規定

您是否有資格參加某個競選取決於您的住址。鑒于住址在選舉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紐約州法律要求選民必須在住址變更後的二十五日之內通知選舉局以確保其投票權免受影響。

變更選民登記內容

任何選民登記內容的變更都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紐約市選舉局。您可以重新填寫一份選民登記申請表，做相關改動後寄往選舉局便可。

確保選民登記有效的措施

紐約市選舉局採用一套措施以確保選民登記有效。根據全國地址更改記錄系統（NCOA），選舉局將其選民登記名冊與郵局的居民地址變更記錄進行一次對照。紐約市選舉局定期運行此程序。美國郵政提供的該信息為選舉局提供了那些已從辦理選民登記的原住址遷往紐約州其它地區、甚或遷往外州的選民信息。據此，選舉局會給上述選民寄發核實通知以確認搬遷並更新選民登記。

每年八月，選舉局均寄一份選舉信息通知給紐約市的每一位處於動態的登記選民，通知其即將到來的選舉日期、其住址所屬的選區（ED）/州議會選區（AD）、投票處、投票處開放時間等等。對於那些上述通知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選舉局的選民，選舉局將隨後郵寄核實通知以便：

- a. 核實這些選民搬遷與否；或
- b. 讓其簽署一份並未搬遷的宣誓書。

在紐約市內搬遷的選民，必須通知紐約市選舉局。可以重新填寫一份選民登記申請表，注明此舉目的在於變更地址。

缺席投票

以下人員可做缺席投票：

- 因為外出不在紐約市而不能在（如初選/普選/補缺選舉）選舉日當天抵達投票處的登記選民。
- 如果您由於一項輕罪而正在候審或被囚禁，您可以使用缺席選票投選。但是，如果您被判重罪，您會失去投票資格。
- 如果您患病、殘疾、住院、或長期住在醫護中心，您可以使用缺席選票投選。

紐約市的選民有兩種辦理缺席投票的選擇：

1. 在選舉日前，親自到所轄屬的選舉局區辦事處投缺席票。
2. 郵寄投票。

親自投缺席票

本人親自辦理缺席投票的時間自缺席選票被鑑定合格並被運送到選舉局各區辦事處後便可開始。親自辦理缺席投票的截止日期為選舉日的前一天。

親自辦理缺席投票可在上述時期內在選舉局區辦事處內進行。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該服務並包括每個選舉日前的最後一個周末。

請到紐約市選舉局網站查閱有關每次選舉的日期。

通過郵寄投缺席票

要求郵寄缺席選票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並不得遲於選舉日前第七天呈遞到選舉局區辦事處。缺席選票申請表可以在紐約市選舉局索取。

郵寄投缺席票的申請表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姓名
- 選民登記表上的住址
- 通訊地址（如不同於住址）
- 申請辦理缺席投票的理由
- 該次選舉的類別（初選、普選、補缺選舉）及該次選舉的日期。
- 簽字

為保證缺席選票被統計入內，投選完畢的缺席選票（以及填妥的申請表）必須加蓋不遲於選舉日前一天的郵戳，並且必須在選舉日後的七(7)日內寄達紐約市選舉局。

使用缺席選票投票

當您收到一份缺席選票後，請仔細閱讀說明。您會留意到正確的投選方法為塗黑所中意的候選人姓名上面或旁邊的橢圓。請勿在選票書寫或做任何其它標誌。惟一可在選票上書寫的是您想要投選的但未被列在選票上的人的姓名。屆時，請將他/她的姓名填在“寫入未列名候選人”欄內，並將該欄內的橢圓塗黑。如果同時有候選提案需要票決，候選提案會印在選票的背頁。請以塗黑與該提案相對應

的“是”或“否”上面或旁邊的橢圓來對該提案投選。紙製選票通過掃描機來檢票統計，因此務請遵照說明來正確填寫選票。

在以塗黑對應您的選擇的橢圓來填寫您的投選後，將選票折疊裝入一個小信封，在信封背面簽字並署明日期。封好信封，並將其放入一個印有紐約市選舉局收信地址的大信封中。然後按前述相關規定足資郵寄或親自呈交選票。

在何處投票

全市各處都設有投票處。而您僅能在您被指定的投票處投票。請確認您所前往投票的地點是您的住址所屬的正確的投票處內的正確的選區及州議會選區(ED/AD)。

各投票處從早晨六點開放到晚上九點。

您可以通過以下方法查找您所屬的投票處的地點：

- 登錄 www.vote.nyc.ny.us 網頁上的投票處地址查詢。
- 致電 1.866.VOTE.NYC 向選舉局的電話信息中心洽詢。
- 將您完整的住址通過 電子郵件 vote@boe.nyc.ny.us 發給選舉局。我們會通過電子郵件將您所屬的投票處地點通知您。（請在標題行註明您居住的區）。

使投票處便於出入

選舉局與有關方面協同努力，通過去除紐約市大部分投票處的障礙物、改善投票處的出入條件，來方便老年及身有殘障的選民。這些努力包括：

- 鋪設坡狀路面或裝置臨時斜坡以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
- 對房門、扶手、照明裝置及過道等設備進行各種維修

某些轄區的投票處已經遷往該轄區內更便於出入的建築物內。如果一個投票處被認定不方便選民進出，選舉局會寄給在那個投票處的所有選民一封信。信的內容是說選民可聯係其住址所屬的選舉局區辦事處，要求將您的選民記錄轉往另一便

於行動不便人士出入並使用同樣選票的投票處。在 2013 年 1 月以前，全部的投票處都必須方便老年及行動不便選民進出。

為聽力殘障者所提供的服務 (TDD)

電話信息中心為聽力有殘障、但備有聾啞人所用的電訊裝置 (TDD) 的選民設置了電訊設備為其答詢。該 TDD 服務號碼為 (212) 487-5496。

永久性缺席選票

任何不便出門或居住在長期看護設施中的選民，可以書面申請一份寄往指定地址的永久性缺席選票。此後，每次選舉的缺席選票均將自動寄給該選民。該選票在寄還選舉局時，回郵戳不得晚於選舉日前一天，並須在選舉後七日 (7) 內寄達選舉局。

紐約市選民指南

會出現在紐約市舉行的選舉的選票上的公職職稱包括：

- 美國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人團
- 聯邦參議員
- 國會眾議員
- 紐約州州長
- 紐約州副州長
- 州司法部長
- 州主計長
- 州參議員
- 州眾議員
- 紐約市長
-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
- 紐約市主計長
- 區長
- 紐約市議員

- 地區檢察官
- 地方法官
- 州高等法院法官
- 紐約市民事法院法官

選舉/提案/公民投票權之間的區別

選舉日程

競選某公職的黨內初選於每年九月舉行，普選則於每年十一月舉行。在總統大選年，總統候選人的初選於年初舉行。紐約市選舉局的網站上有一切關於選舉的資料。紐約市選舉局的網址是 www.vote.nyc.ny.us。

初選、補缺選舉、和普選

初選是讓某合乎初選資格的政黨內的登記選民選出代表該黨的候選人參加公職普選、以及選出黨內職務的選舉。因為初選屬於黨內選舉，因此，除非某黨對此另有規定，否則，惟有有資格在紐約市舉行初選的政黨的登記選民可以參加該黨黨內初選。補缺選舉的目的是填補在公職任期期滿前空出來的公職空缺。

- 紐約州州長發布公告宣佈舉行補缺選舉來填補美國國會議員、紐約州參議員、與紐約州眾議員的職位空缺。
- 紐約市市長發布公告宣佈舉行補缺選舉來填補市長、主計長、公益維護人、區長、紐約市市議會議員的公職空缺。

普選的目的在於選出擔任公職的人選。由各政黨在黨內初選中選出的提名候選人與獨立黨派的候選人一道列於選票之上參加競選。

任何黨派的選民都可以在補缺選舉和普選中投票。

提案和公民投票權措施

州立法院、市長和/或市議會必須將某提案、問題及修正案放在選票裏提交紐約市選民投票以採納對紐約州憲法、紐約市憲章的修改、或批准某資金的開支。此

外，當市憲章修正案符合法律規定且提議者能收集到至少百分之五該市登記選民的簽名來顯示公眾支持時，亦可被放在選票上。

選舉日投票須知

第一，“在何處投票”

確認您所前往的是您的住址所屬的正確的投票處和選區（E.D.）。

各投票處從早上六點開放到晚上九點。

在網址上查詢及確認您所屬的投票處—網頁投票處地址查詢鏈接

www.vote.nyc.ny.us

第二，在投票處“熟悉投票程序”

謹記在排隊投票之前先熟悉選票樣本並參閱牆上的投票機使用說明。

紐約市選舉局的網址www.vote.nyc.ny.us有選票樣本。

第三，“簽到”

必須前往選民證或選舉局所寄發的“年度選舉通知”（Annual Information Notice）（該通知會在每年八月時給處於動態的登記選民寄出）上所指定的投票處和選區投票。或者可以在投票處請選務人員幫助用街道查詢冊核查，以便確保您所前往投票的投票處和選區準確無誤。

第四，“如果您需要協助”

在投票亭內，您可以選擇除雇主或工會代表之外、包括受過培訓的選務人員（共和黨及民主黨籍各一）在內的任何人協助您填寫及投出投票。在某些投票處，根據聯邦法，會有選舉局翻譯人員協助選民。

第五，“填寫及投出您的選票”

投票步驟說明錄影帶

- 訪問紐約市選舉局網址www.vote.nyc.ny.us.
- 點擊網頁右上方處新式投票處投票系統觀看投票步驟。

投票步驟說明錄影帶的內容

1. 領取選票

- 前往您指定的投票處，簽到並從投票處選務人員處領取選票
- 一個私密票夾會提供給您用以保護您填妥的選票隱私
- 前往填票亭

2. 填寫選票

- 用投票處提供的筆完全塗黑您選項旁邊的橢圓來填妥您的選票
- 請勿使用“X”或“√”
- 請勿圈畫橢圓或在選票上做不必要的記號
- 要寫入不在選票上的候選人，填妥相關的橢圓並寫入候選人的姓名
- 填票機(BMD)會提供給需要協助或需要放大字體的選民使用

3. 掃描選票

- 將選票拿到掃描機處
- 在將選票插入掃描機前，請勿摺疊選票
- 將填妥的選票插入掃描機來投出選票

第六，“使用緊急選票投票”

在投票處，以下三種情況下，可能需要採用紙製選票代替以投票機投票：

- 如果您所屬的選區(ED)的投票機不能正常工作，您會被給予一份紙製緊急選票。在當晚投票結束時，選務人員會對投票機及緊急選票一並進行檢票統計。
- 拿信封和選票到私密填票亭。
- 用黑色筆或或藍色筆填寫。
- 投選方法為塗黑您的選擇旁邊或上面的橢圓。切記不要在選票上留下任何其它的塗寫。
- 將選票折疊後放入掃描機的緊急選票口。

- 如果選民名冊上找不到您的姓名或簽字記錄，您將會被給予一份紙製的宣誓選票及用以封裝該選票的信封。選舉結束時，封好的信封會被送往選舉局，您所填寫的選民信息經核實後，選票會被統計入內。
 - 將選務人員發給您的紙製宣誓選票及信封帶到供填票用的私密填票亭。
 - 填妥信封上所需的信息。若適用於你，確保您填寫所有 A、B、C、和 D 部分內容。
 - 以藍色筆或黑色筆在選票上填寫您的投選。
 - 投選方法為塗黑您的選擇旁的橢圓。切記不要在選票上留下任何其它的塗寫。
 - 將選票折疊後裝入信封。
 - 將封好的信封交給選務人員。
 - 投票作業完成。

- 如果根據幫助美國投票法案（HAVA），您被要求在使用投票機投票前出示身份證明，而您不能或不願照辦，則您將被給予一份紙製的宣誓選票及用以封裝該選票的信封。選舉結束時，已封裝的宣誓選票會被送往選舉局，您所填寫的選民信息經經由兩黨組成的團隊核實後，選票會被統計入內。
 - 將選務人員發給您的紙製宣誓選票及信封帶到供填票用的私密填票亭。
 - 填妥信封上的 A、B、與 C、部分。如果需要，也填妥 D 部分。
 - 以藍色筆或黑色筆在選票上標誌出您的投選。
 - 投選方法為塗黑您的選擇旁邊或上面的橢圓。切記不要在選票上留下任何其它的塗寫。
 - 將選票折疊後裝入信封。
 - 將封好的信封交給選務人員。
 - 投票作業完成。

常見問題

選民指南

紐約市競選財務局 (NYC Campaign Finance Board) 僅在紐約市級公職選舉年度編輯出版一本關於初選和普選的“選民指南”。該指南會被寄往紐約市每一戶有登記選民的家庭。該指南會在初選之前寄出。如果您沒有收到，可致電紐約市競選財務局 (212) 306-7100 索取。此外，請留意您所在社區所舉辦的候選人討論會、辯論、以及新聞媒體所報道的其它關於聯邦級和州級的選情報告。

“甚麼人可以投票？”

- 是美國公民
- 在您填寫此表格的這一年的 12 月 31 日滿十八歲。（注：您必須在您想參加投選的普選，初選，或其他選舉的當天滿十八歲。）

注：本網站所提供的選民登記表僅供紐約市（含曼哈坦、布魯克林、皇后區、布朗克斯、及斯岱坦島）居民使用。請確認在截止日期前填妥，並將該選民登記申請表寄還選舉局。

“我可以在哪裏獲取一份通過郵寄辦理選民登記的申請表？”

請將您的通訊地址通過電子郵件發往選舉局的電子郵箱 <mailto:vote@boe.nyc.ny.us>（請在電子郵件的標題行註明您所居住的郡區），或致電 1-866-VOTE-NYC（從紐約市以外打電話，請撥 212-VOTE-NYC 即 212-868-3692）索取一份選民登記表。您也可以到您當地的郵局、公共圖書館、或交通局索取。需要更多相關信息，請參閱選舉局的選民登記網頁。您可以下載並寄回此郵資已付表格。<http://vote.nyc.ny.us/pdf/forms/boe/voterreg/voterregenglish.pdf>

“我能否親自辦理選民登記？”

能。許多公立機關目前都提供選民登記表並協助辦理選民登記。您也可以從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親臨選舉局的行政區辦事處之一辦理選民登記。

如果您在遞交選民登記申請後四至六個星期之內沒有收到選舉局寄發的選民證，您最好致電紐約市選舉局電話信息中心的免費電話 1-866-VOTE-NYC 或 212-VOTE-NYC（紐約市以外），以查詢您的選民登記申請是否已經被處理。

“如果我在紐約市上學，而住在外州，該如何在某次選舉中投票？”

如果您住在外州，而在紐約市上學，並希望成為紐約市的登記選民，必須根據紐約市的住址填寫一份選民登記表。該選民申請會被與任何其他選民的申請一視同仁地處理。辦理該新選民登記將取消您在外州的選民登記。

“我是否需要每年辦理選民登記？”

不必。選民登記作業一勞永逸，除非：

- 您被從系統裏刪除（處於靜態的選民在接連兩次聯邦選舉中沒有投選的第五年會被從選民登記名冊中刪除。）
- 被判重罪。
- 法院裁定心理弱智。
- 參照第五頁。

變更姓名、住址或黨籍需要填寫並呈遞一份新的選民登記表。如果您搬遷，您應當盡快通知紐約市選舉局，並重新辦理選民登記。

當接到某登記選民在紐約市內變更地址的通知，紐約市選舉局會據此更新選民記錄。或當接到某登記選民所投的寫有其新住址的宣誓選票，選舉局會據此更新選民記錄。

如果紐約市選舉局在某次初選、補缺選舉、或普選前至少二十天接到此類通知，則必須在該次選舉前完成更新您的地址。

“我如何知道去何處投票？”

您應該在八月份收到紐約市選舉局寄發的一份通知，告知您的投票地點。該通知並將註明您在選舉日投票時須知的您所屬的選區/眾議會選區。否則，請將您的

通訊地址通過電子郵件發到 <mailto:vote@boe.nyc.ny.us>（請在電子郵件的標題行註明您所居住的郡區）。

點擊此處使用網頁上的投票處地址查詢

www.vote.nyc.ny.us

“候選人的名字是怎樣登上選票的？”

在紐約州，大多數候選人通過提交收集有若干簽名的請願書使自己符合登上選票的資格。簽名數量的要求不一，取決於候選人所競選的職位以及候選人是否尋求某政黨的提名或在選票上以獨立候選人的資格參加競選。某些候選人是通過政治性委員會和大會而被提名。

“什麼人可以在請願書（petition）上簽名？”

惟有在某一適當地區加入了某政黨的黨員有資格為尋求作為該黨提名候選人的人簽名。然而，任何居住在某個相關選區的登記選民，只要尚未為另外某個競選同一職位的候選人簽名，都有資格為在該選區尋求作為獨立候選人而參加普選的某候選人簽名。

“我是否應該為在請願書上簽名而有顧慮？”

絕沒必要！簽名請願書是參與選舉過程的一個重要方式。

“何謂初選？”

初選是在紐約州各法定的政黨內部舉行的選舉。初選於普選之前舉行，從而給各黨黨員們推舉各自政黨的提名候選人的機會，以代表各黨參加競選公職或黨內職務。但是，如果沒有競爭，就不會有初選。

“爲什麼我應該加入一個政黨？”

有黨籍的登記選民可以通過簽名請願書和參與初選來爲候選人提名。他們比只能參與普選的無黨籍的登記選民有更大的政治影響力。

此外，在十一月普選時，您並沒有必須投選本黨候選人的義務，而可以投選任何政黨的任何候選人。

“我如何加入某個政黨？”

無論是在辦理選民登記時、抑或日後重新登記時，僅需在選民登記表上註明您的政黨選擇，便自願加入了該政黨。或者如果您曾在一張無效的紙製的宣誓選票上有做此表示，便也自願加入了該政黨。

“如果我在選舉日不能參加投票，怎麼辦？”

如果您需要在初選、大選、或補缺選舉日外出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前往投票處，您可以採用[缺席選票](http://vote.nyc.ny.us/pdf/forms/boe/absenteevoting/absenglish.pdf)投票。

“我如何獲取一張缺席選票？”

缺席選票申請表可以通過給向選舉局寫信、致電 1-866-VOTE-NYC 或 212-VOTE-NYC、或發電子郵件給<mailto:vote@boe.nyc.ny.us>（請在標題行註明您所居住的郡區）來申請、或參閱[缺席選票網頁](#)。您可在網頁上下載缺席選票英申請表：

英文表格：<http://vote.nyc.ny.us/pdf/forms/boe/absenteevoting/absenglish.pdf>

中文表格：<http://vote.nyc.ny.us/pdf/forms/boe/absenteevoting/abschinese.pdf>

“如何使用紙製選票？”

請遵照印在選票上的使用說明。紙製選票是通過機器掃描來統計，因此必須正確填寫，才能使您的投選被統計入內。只需塗黑您的選擇旁邊或上面的橢圓。切勿填寫任何其它標誌。請用藍色筆或黑色筆塗寫橢圓，切勿在選票的任何其它地方留下任何筆跡。如果您打算投選一位姓名不在選票上的候選人，您可以在與有關職稱相對應的“寫入未列名候選人”的方框中填寫您所要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

並塗黑與之相對應的橢圓。供票決的候選提案列在選票的背頁。請塗黑與“是”或“否”相對應的橢圓來投選。

“本人有殘障，應到何處投票？”

差不多全部投票處都能方便使用輪椅的殘障人士進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全部投票處都會方便使用輪椅的殘障人士進出。如果您所屬的投票處不是的話，您可以要求將您的選民記錄轉往附近一家和您所屬的選區使用同樣選票而且便於使用輪椅的殘障人士進出的投票處。

您也可採用缺席選票投票。如果您的疾病或殘障是長期的或終身的，您可以申請一份永久性的缺席選票，從而在每次初選、補缺選舉、和普選前收到選舉局自動寄給您的缺席選票。[點擊此處](#)。

“我前往投票時需要攜帶甚麼？”

2002 年頒佈的“幫助美國投票法案”（HAVA）要求所有新選民在選民登記表上填寫或提交附加的身份證明：如駕駛執照號碼、非駕照身份證、或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如果您在郵遞辦理選民登記時不提供駕照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也可以隨所呈遞的選民登記表附上下述文件之一的複印件：現時有效的有照片的身份證、最近的水電煤氣賬單、銀行月結單、政府支票或工資支票、或印有您的姓名和地址的政府文件。倘若新選民到參加選舉時，仍未提交上述任何一種形式的身份證明，該選民將不被允許使用投票處掃描機投票，但可以採用宣誓選票投票。該選民並不會因此而被剝奪投票權。

“抵達投票處時，該如何行事？”

進入投票處，您會見到一個或若干選區（ED）的工作臺。在您所屬的選區（ED）的工作臺，選務人員會要求您在按字母順序排列的選民名冊上您簽字的複印的上方簽字。並發給您一張選票。前往私密填票亭，用黑色或藍色筆填寫你的選票，然後拿到掃描機處。

“如果我不被允許投票，怎麼辦？”

如果您的姓名不在選民名冊上，請監票員確認您是在您住址所屬的正確選區（ED）和州議會選區（AD）的工作臺。或許是因為您的選民登記申請未及時在截止日期前為選舉局所收悉，或者是，如果是初選，因為您沒有辦理黨籍登記。如果您堅信您具備參加選舉的資格，您仍然可以參加投票。僅需要求一份宣誓選票。選舉結束後，紐約市選舉局將核實您的選民記錄。如果您確實具備投票資格並且是在正確的投票處，您的票會被統計入內。否則，選舉局會寄通知給您，告訴您不具備參加選舉的資格，並隨信附上選民登記表，供參加將來選舉之用。

“掃描機如何操作？”

<http://www.votethenewwayny.com/en/default.aspx>

掃描機使用說明：

- 將已填妥的選票拿到掃描機前。
- 選擇您需要的語言。
- 將選票插入掃描機。

填票機（BMD）使用說明：

- 網頁上的填票機說明錄影帶
- 填票機（BMD）向選民提供兩種填票方式：
 - 從屏幕上閱讀選票
 - 使用耳機聽讀選票
- 指觸屏幕
- 鍵盤（帶有突點式盲文）
- 呼/吸氣輸入
- 雙位按板/踏板輸入

在填票機處填好選票后，審閱一遍選票。如果您想更改投選內容，選擇您想改變的投選項目，重新投選。點擊“下一步”，這會將你帶到投選內容總結屏幕。

- 填完選票后，點擊“下一步”，再點擊“填妥選票”來打印出您已填妥的選票。
- 將打印出的選票拿到掃描機前。

“需要幫助，怎麼辦？”

如果您因殘障或不能閱讀選票而需要幫助，聯邦選舉法允許您的一位朋友或親戚在投票亭內協助您投票。投票處的選務人員也可以協助您。

“會否因為辦理了選民登記，而被徵召參加陪審團？”

陪審員是從州納稅人名冊、註冊駕駛員名冊、以及登記選民名冊等多種渠道徵選。請勿僅僅因為試圖避免被徵召參加陪審團而放棄行使投票權。只要您納稅或駕車，就有可能被徵召參加陪審團。此外，參加陪審團是一種特權，它能使您維護所有美國公民審判要有評審團的權力。

“有犯罪前科是否影響行使投票權？”

您不能辦理選民登記或行使投票權，如果您被判有重罪犯且因為該重罪：

- 目前正在被監禁；或
- 正處於假釋期。

您可以辦理選民登記或行使投票權，如果您被判有重罪犯且因為該重罪：

- 被判緩刑；
- 未被判監禁抑或監禁被中止；
- 已服完最高刑期；在此情況下，能重新辦理選民登記參加投選。
- 曾被假釋，然後解除。在此情況下，能重新辦理選民登記參加投票。
- 已被赦免。

“有被判輕罪前科是否影響我行使投票權？”

僅被判輕罪的罪犯可以、即使是在獄中、辦理選民登記並行使投票權。

該規定不僅適用於紐約州法院的判決，也適用於其他州的法院或聯邦法院的判決。

有犯罪前科者在辦理選民登記及行使投票權時不必出示任何有關刑事記錄的文件。